

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平顶山供水配套工程
张村泵站、高庄泵站 2026 年度
代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PDS-NSBD-PTYX/FW-2026001

发包人：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承包人：平顶山市豫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平顶山供水配套工程
张村泵站、高庄泵站 2026 年度
代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PDS-NSBD-PTYX/FW-2026001

发包人：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承包人：平顶山市豫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平顶山供水配套工程张村泵站、高庄泵站 2026 年度代运行及维修养护 项目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承包人：平顶山市豫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PDS-NSBD-PTYX/FW-2026001

合同名称：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平顶山供水配套工程张村泵站、高庄泵站 2026 年度代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平顶山市豫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就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平顶山供水配套工程张村泵站、高庄泵站 2026 年度代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PDS-NSBD-PTYX/FW-2026001）的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人按本合同要求进行合同项目的管理。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河南省南

水北调受水区平顶山供水配套工程张村泵站、高庄泵站 2026 年度 代运行及维修保养项目

2. 项目地点：平顶山市鲁山县、平顶山市宝丰县。

3. 项目规模及特性：11-1 号口门张村泵站位于鲁山县辛集乡张村东北，总干渠左岸桩号 SH(3)14+350 处，口门分配流量 $1.0\text{m}^3/\text{s}$ 。张村泵站设计提水流量 $0.5\text{m}^3/\text{s}$ ，设计日供水量 3 万 m^3 。泵站系统主要由进水池、泵房、高位水池和输水管路组成，后接鲁山县水厂水池，机组采用自罐式启动方式。张村泵站为 3 级泵站，泵站总装机 440kW，装机台数 4 台，3 用 1 备，2 台工频机组，2 台变频机组。

13 号口门高庄泵站位于宝丰县县城西高庄村东南，总干渠右岸桩号 SH(3) 27+240.0 处，口门分配流量 $1.5\text{m}^3/\text{s}$ 。高庄泵站共包括 1 号、2 号两座泵站，共用一个进水池，两泵站“背靠背”布置。泵站系统主要由进水池、泵房和输水管路组成，后接受水厂水池。

其中 1 号泵站设计提水流量 $0.6\text{m}^3/\text{s}$ ，向宝丰县宝丰水厂供水，设计日供水量 3.5 万 m^3 。1 号泵站为 3 级泵站，总装机 165KW，装机台数 3 台，2 用 1 备，1 台工频机组，2 台变频机组。

2 号泵站设计提水流量 $0.5\text{m}^3/\text{s}$ ，向石龙区水厂供水，日供水量 4 万 m^3 。2 号泵站为 2 级泵站，总装机 1600KW，装机台数 4 台，3 用 1 备，2 台工频机组，2 台变频机组。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主要由总干渠主体工程、分水口门以下至城市水厂以前供水配套工程、城市水厂及管网工程三部分组成。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通过分水口门上接总干渠，下连城市水厂，担负着承上启下的输水任务。

4. 项目地域范围：鲁山县张村泵站、宝丰县高庄泵站。

（二）工程运行管理范围：按照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管理任务。

（三）工程运行管理内容：按照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管理任务。

（四）工程运行管理的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 日 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五）合同费用为（大写）贰佰玖拾玖万叁仟捌佰捌拾陆元肆角柒分（¥：2993886.47 元），由发包人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承包人结算支付。

二、工程运行管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 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书）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投标函（含投标报价清单）

（四） 合同条款

（五） 技术要求

（六）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等文件

(七) 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八) 投标文件

以上列出了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差异或矛盾，则这些文件的优先权按上面所列顺序为准；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了具有合同效力的其它协议，则协议所涉及内容以达到时间在后者优先。如果图纸与文字有矛盾时则以文字为准。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各单位公章且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了让其认可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 _____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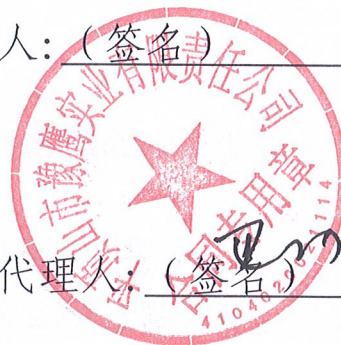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毛燕

承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王明华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28 日

中 标 通 知 书

平顶山市豫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平顶山供水配
套工程张村泵站、高庄泵站 2026 年度代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招标，经评标委员
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已完成评审。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
荐的名单，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彭清旺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1 月 23 日

中标主要内容

招标人	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中标单位	平顶山市豫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平顶山供水配套工程张村泵站、高庄泵站 2026 年度代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一个标段，11-1 号口门张村泵站、13 号口门高庄泵站代运行维护管理，具体运行维护管理内容如下： 泵站厂区内所有建（构）筑物、机电和金属结构设备等的运行、巡视检查和维修养护，自动化调度系统设备等的巡视检查工作。其中，运行工作主要包括：调度指令的接受与执行、设备设施值守、设备操作、巡视检查、运行数据的采集与分析、故障分析与处置、防汛抢险以及安全管理，日常维修养护等工作。维修养护工作主要指专项维修养护和应急抢险两部分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中标价	2993886.47 元		
服务期	一年（自运行单位工作人员实际进驻正式接管之日起计算）		
质量要求	达到委托人要求有关规定，满足实际运行和维护需要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平顶山供水配套工程张村泵站、高庄泵站 2026 年度代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叁仟捌佰捌拾陆元肆角柒分 (小写)： 2993886.47 元 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运行维护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报价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运行维护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 平顶山市豫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永伟 (个人电子签章)

2026 年 01 月 21 日

注：签订合同时以本投标函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平顶山供水配套工程张村泵站、高庄泵站 2026 年度代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
投 标 人	平顶山市豫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范围	泵站厂区内所有建（构）筑物、机电和金属结构设备等的运行、巡视检查和维修养护，自动化调度系统设备等的巡视检查工作。其中，运行工作主要包括：调度指令的接受与执行、设备设施值守、设备操作、巡视检查、运行数据的采集与分析、故障分析与处置、防汛抢险以及安全管理，日常维修养护等工作。维修养护工作主要指专项维修养护和应急抢险两部分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标报价	2993886.47 元
服务期限	一年（自运行单位工作人员实际进驻正式接管之日起计算）
投标质量	达到委托人要求有关规定，满足实际运行和维护需要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运行维护大纲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它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 平顶山市豫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伟（个人电子签章）

2026 年 01 月 21 日

四、报价清单

1. 说明

1.1 报价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投标报价应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优先采用《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维修养护预算定额（试行）》《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管理预算定额（试行）》，参照相关定额及取费标准，并结合市场因素计算。

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代运行及维修养护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人员、设施设备、办公及生活设施、通讯及交通工具、有关保险费、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所有义务、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1.4 专项维修养护项目和应急抢险项目实际发生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5 招标人负责提供维修养护所需的备品备件及配件（不含日常维修养护的消耗材料）。合同实施过程中，依据备品备件需求计划进行供应。

1.6 投标人报价清单各费用计算中，投标人填写的相关项目的数量（包括人员、消耗性材料、设施设备、检验试验等）应能满足维护服务的要求，如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投标人需进行增补人员的费用已视为包含在相应项目合价中。

1.7 投标报价中不包含泵站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水费、电费。

1.8 投标报价不包含仪器仪表的校验，设备的鉴定费用。

张伟

2. 报价清单

总价表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平顶山供水配套工程张村泵站、高庄泵站 2026 年度代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

组 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一	张村泵站	903478.00	/
二	高庄泵站	2090408.47	/
合计		2993886.47	/

投 标 人：平顶山市豫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伟（个人电子签章）

2026 年 01 月 21 日

分组报价清单

组号：一

分组名称：张村泵站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运行费					
1	人员费用	月	12	59462.74	713552.88	
2	其他办公相关费用	月	12	2696.12	32353.44	
二	日常维修养护费					
1	泵站工程					
1.1	机电设备	项	1	75280.30	75280.30	
1.2	辅助设备	项	1	200.00	200.00	
1.3	泵站建筑物(不含泵房)	项	1	300.00	300.00	
1.4	物料动力消耗	项		500.00	500.00	
2	管理设施					
2.1	房屋					
2.1.1	管理房	m ² ·年	374.98	20.88	7828.54	
2.1.2	泵房	m ² ·年	649.4	25.06	16273.96	
2.2	管理区场地					
2.2.1	水泥混凝土	m ² ·年	2481.85	9.96	24719.23	30cm 厚混凝土路
2.3	围墙	m ² ·年	501.45	18.85	9452.33	
3	绿地	m ² ·年	3600	6.32	22752.00	
4	水面保洁	m ² ·年	99	2.68	265.32	
合 计 (汇入总价表)					903478.00	

张伟

分组报价清单

组号：二

分组名称：高庄泵站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运行费					
1	高庄 1#泵站					
1.1	人员费用	月	12	59462.74	713552.88	
1.2	其他办公相关费用	月	12	2696.12	32353.44	
2	高庄 2#泵站					
2.1	人员费用	月	12	84123.52	1009482.24	
2.2	其他办公相关费用	月	12	4000.54	48006.48	
二	日常维修保养费					
1	泵站工程					
1.1	机电设备	项	1	195690.23	195690.23	
1.2	辅助设备	项	1	300.00	300.00	
1.3	泵站建筑物(不含泵房)	项	1	500.00	500.00	
1.4	物料动力消耗	项	1	800.00	800.00	
2	管理设施					
2.1	房屋					
2.1.1	管理房	m ² ·年	388.18	20.88	8105.20	
2.1.2	泵房	m ² ·年	1096.83	25.06	27486.56	
2.2	管理区场地					
2.2.1	水泥混凝土	m ² ·年	1669.64	9.96	16629.61	30cm 厚 混凝土路
2.3	围墙	m ² ·年	546.58	18.85	10303.03	
3	绿地	m ² ·年	4301.98	6.32	27188.51	
4	水面保洁	m ² ·年	3.84	2.68	10.29	
合 计 (汇入总价表)					2090408.47	

张伟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工程项目”是指甲方、乙方实施管理的项目。
2. “委托人(甲方)”指与受托人（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 “受托人（乙方）”指与委托人(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4. “项目负责人”是由乙方派驻到项目管理现场管理机构的总负责人。
5.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6. “本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附录、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要求、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7. “服务期”是指合同协议书里明确的起止日期，具体服务期自代运行及维修养护单位工作人员实际进驻正式接管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河南省地方法规、规章以及河南省水利厅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泵站技术管理规程》《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运行监管实施办法》《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泵站代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泵站管理规程》《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日常维修养护技术标准（试行）》《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维护质量标准（试行）》及水利部和省、市南水北调运行保障中心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本合同适用的其它依据为：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有关项目批准文件和设计文件、本合同及甲方的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附件 1：项目安全管理承诺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三、通知和联系

第五条 甲方应授权一至二名熟悉本项目情况、对代运行及维修养护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第六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就重要事务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人身、设备或工程事

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七条 甲方对代运行及维修养护的意见和决策，应直接下达给乙方的现场管理机构实施。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第八条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代运行及维修养护工作进行检查、考核。且：

1.甲方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人员配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调度指令进行操作。

3.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情况、人员值勤等进行考核，有权要求撤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人员。

4.由于乙方责任造成运行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5.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拒不执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九条 对乙方的代运行及维修养护方案和管理制度进行审批。

第十条 有根据考核细则（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 2：泵站考核制度）决定对乙方进行处罚的权利。

第十一条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管理月报、季报、年报和管理范围内的各种信息、资料。

甲方负有如下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应负责做好工程调度、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的协调工作，为代运行及维修养护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十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技术资料为：相关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设备产品说明书和图纸及其它运行管理与维修养护需要的技术资料一套。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提供维修养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配件及专项维修养护所需更换（提升）的设备。

甲方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配件及专项维修养护所需更换（提升）的设备的方式：

- 1.由甲方直接采购向乙方提供，必要时也可授权乙方采购。
- 2.甲方通过合法的采购程序选定合规供应商，授权乙方从该供应商处领取。

第十五条 甲方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乙方的时限：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文件 3 天。

第十六条 甲方应给予乙方开展代运行及维修养护工作的便利，乙方为进行代运行及维修养护工作所需，应向甲方一事一申

报一授权。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在合同内开展工作的独立性。

第十八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运行管理设施、设备及工器具见附件 2：运行设备清单(以现场实际设施设备为准)。

乙方自备的设备：除以上甲方提供的条件外，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设备、工器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所需要的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十九条 甲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支付服务报酬。

第二十条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专项维修养护或应急抢险项目工作联系单、实施方案(含方案备案证明材料)、现场计量签认单、验收申请报告、完工验收表和完工结算报价书等材料后 30 日内根据审批权限完成审批或上报工作。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当履行管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如下权利：

- 1.对甲方发出的可能影响工程项目安全或可能引起运行事故的指令有拒绝执行的权力。
- 2.有按照合同取得相应服务报酬的权力。
- 3.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提供生产设施的权力。

第 1 项权利在履行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说明理由。

乙方负有如下义务：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代运行及维修养护方案、管理内设机构以及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站长、技术负责人、代运行及维修养护和其他岗位人员的名单、简历。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的 3 日内，按投标承诺派出代运行及维修养护人员进驻管理现场，开展进场交接工作。

第二十五条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站长和技术负责人须经甲方同意，拟继任人选的资历应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且现场管理组织机构中代运行及维修养护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站长和技术负责人离开现场需报甲方同意，且每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1 天，站长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结合甲方建立的制度，进一步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并建立项目负责人、站长、技术负责人、代运行及维修养护岗位的岗位责任制。

第二十七条 在代运行及维修养护期间，乙方代运行及维修养护人员必须遵守行业管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地开展代运行及维修养护服务，维护甲方的利益。

第二十八条 现场管理、代运行及维修养护人员应及时到位，

对工程项目的各部位进行熟悉。

第二十九条 代运行及维修养护相关工作在技术标准、相关规程、规范等要求中，工作频次超过合同期限的，为保证工作顺利实施，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的台账，记录相关工作的时间节点。合同期限内应该乙方实施的，乙方按照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每日的水情、工情、雨情的资料，按规定收集、摘录、整理、汇总、上报。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认真做好运行值班日记、巡视检查等记录，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及时向甲方提交管理工作月度、季度、年度报告及其它运行管理资料。

第三十二条 乙方所使用的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及相关档案资料，应在服务期结束后 14 天内完好无缺的归还给甲方。

第三十三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和所有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甲方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如因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的需要，增加服务内容，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

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程、规范以及甲方的运行管理和

维修养护制度，做好设备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工作。

2.乙方应保证代运行及维修养护人员的业务水平能满足工作岗位的要求；组织必要的业务知识和安全知识培训；特种岗位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3.乙方应按照规程规范要求，认真做好工程项目设备设施的巡视检查工作，记录、汇总和上报工程项目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4.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检查，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5.乙方做好工器具、自备材料及办公设备的管理工作。

6.乙方负责管理范围内安全保卫、环境卫生及设施设备保洁、绿化等工作。

7.乙方应建立完善设备档案，进行设备运行方案等编写工作。

8.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水质监测工作。

9.乙方应做好安全监测相关工作。

10.乙方应做好代运行及维修养护过程中有关记录（文字、图片、录音、录像）、信息、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11.乙方应在各泵站分别配备完整的日常维修养护工器具。避免跨站调配工器具影响故障排除进度。

1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乙方员工和政府部门），亦不得将该等信息

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甲方保密信息包括：合同内容；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图纸、样本、资料等；甲方提供的或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获得的与项目或甲方有关的任何技术和商务信息。按照附件 3 签订保密协议。

13.乙方应加强人员安全管理与培训教育工作，制定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不发生人身伤亡、设备误操作、火灾、公共安全等事故。

14.乙方对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必须为派驻现场人员办理人身意外险、工伤险等保险，保险时间包括全部管理服务期，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办理索赔相关事宜。乙方应对甲方派进的人员安全负责，配合其他专业维修养护工作。

15.乙方应按照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的专项维修养护及应急抢险实施要求，承担实施任务，费用按实际发生一事一报一处理。

16.乙方应完成甲方委托的与运行管理、日常维护、专项维修和应急抢险有关的其它工作。

17.乙方配备的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合理调配，需考虑专项维修养护、应急抢险工作的需要，不得因专项维修养护、应急抢险影响运行管理和日常维修养护工作。

18.乙方根据日常维修养护工作情况，对可能危及工程运行安全的设施、设备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专项维修养护建议。

19.乙方接到甲方下达的专项维修养护工作通知后，编制专项维修养护工作方案，方案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位置、进度安排、维修养护方案、工程（工作）量估算、项目预算（包括各类预算表、编制说明和相关附件）、备品备件及维修养护专用工具采购建议等内容。经甲方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

20.乙方负责编制现场应急处置预案，发生突发事件时，应根据预案进行处置，并配合工程应急抢修等工作。

21.乙方应结合工程特点，组建反应速度快、业务能力强的专业应急抢险队伍，配足抢险人员、车辆及工程设备，满足配套工程应急抢险需要。

22.乙方应在专项维修养护或应急抢险项目完工验收通过后30日内，将工作联系单、实施方案（含方案备案证明材料）、现场计量签认单、验收申请报告、完工验收表和完工结算报价书等上报甲方。

23.应急情况下，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资源调配。

24.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负责恢复设施或赔偿甲方赔偿金，根据责任大小，赔偿金额直至经济损失的100%。

25.乙方应承诺中标后，与原乙方及时进行业务交接，包括服务情况、设备设施等内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并报甲方备案后由乙方承担；并承诺本合同服务期到期后，做好与下一轮

乙方的业务交接。具体交接工作如下（不限于）：

（1）甲方组织召开交接会议，由原代运行及维修养护单位汇报代运行及维修养护情况，乙方提出管理计划，双方确认交接内容。重点说明泵站运行状态、设备性能及安全注意事项。

（2）交接双方共同现场检查设备，测试关键设施（如水泵、电气系统）。

（3）交接双方签署交接协议，明确责任划分及后续管理要求。

26.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处理好与周围居民的关系。

六、履约担保

第三十五条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支票、银行汇票和电汇形式（其中，履约保函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须为县、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履约担保格式详见附件4：履约保证金格式。

2.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3%。（最高不超过10%）

第三十六条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乙方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合同有效期内一直有效。甲方在最后一次支付完成且乙方提交返还申请后28天内把上述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七、支付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服务报酬按照约定的方法计取，甲方应按

照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1.支付方式为：银行汇付。

2.本合同服务报酬包含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费。

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费指乙方依据甲方要求规定，对合同范围内项目进行合同约定期限的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但不包含：

（1）泵站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水费、电费；

（2）日常维修养护所需的维修配件及备品备件费用。

（3）专项维修养护和应急抢险费用。

3.除甲方提供的现场条件之外，乙方必须自行配置为保证管理所需要的各类工具、设施设备，所有材料必须有质量证明文件，符合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

4.代运行及维修养护中发生的消耗性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等费用均含在服务报酬中，设备、备品备件清单外的维养材料及易耗品均为消耗性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5.专项维修养护和应急抢险内容及实施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按照一事一报一处理的原则组织实施，费用审批后按管理规程等规定程序支付。

6.支付办法

（1）服务报酬每1个月支付1次。乙方应在次月10日前将付款申请上报甲方，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提供合规的发票办

理支付。

(2) 甲方每月依据泵站考核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若乙方存在违约情形，及时支付违约金。未及时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月服务报酬。

7.考核

(1) 考核内容、考核依据：按照泵站管理规程要求，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 2：泵站考核制度）。

(2) 站长及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除本合同外的其他类似工程职务。项目负责人、站长及技术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站长及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站长及技术负责人的，须试用 3 个月，且乙方须向甲方提交 5 万元保证金。替换的项目负责人、站长及技术负责人在试用期内使甲方满意，甲方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须重新更换项目负责人、站长及技术负责人，直至甲方满意。甲方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负责人、站长及技术负责人时，乙方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站长及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

甲方将根据考勤记录对站长及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甲方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对于其他人员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 2：泵站考核制度规定管理执行甲方对乙方的人员配备、人员出勤等进行考核，有权对认为不称职的人员进行更换。

第三十八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额外管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服务报酬，应按管理补充协议约定的方法计取。额外服务报酬的支付方式、期限等可参照正常服务报酬的规定进行。

第三十九条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服务报酬内容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支付通知书 7 天内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非乙方责任而延迟付款，甲方应及时支付。如无异议，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条 本合同在服务期满并结清服务报酬后即终止。

第四十一条 因非乙方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工作和工作时间，均应视为乙方的额外工作，乙方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服务报酬：

1. 由于不可抗力等非管理原因使管理工作量增加。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完成管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发生变化，导致服务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需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四十三条 甲方与乙方解除合同时，应遵循下列原则：

1.甲方或者乙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56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14 天内发出终止管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2.如因乙方的原因（如过错、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了甲方的损失或影响，甲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并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四十四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的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体制发生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使用，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乙方完成工作应得的报酬，甲方应及时支付，双方互不追究合同终止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由于乙方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乙方无权取得相应管理费用。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

担的责任。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15 日内完成工作交接，移交全部资料、钥匙、工具及信息系统账号，并签署交接确认书。逾期未交接或资料缺失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行为处理

第四十七条 甲方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下述行为属违约：

1. 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约定的义务。
2. 未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服务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八条 乙方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下述行为属违约：

1. 未履行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2. 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管理维护事故而给甲方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其他

第四十九条 乙方的人员在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培训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条 在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业务范围内，乙方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合同范围之外的咨询和帮助，经甲方同意，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第五十一条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管理的事项充分了解，并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第五十二条 为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预防和制止项目实施中发生违规违纪违法和腐败行为，甲乙双方按照附件 5：廉政责任书，进行签署。

十一、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五十四条 在争议的协商、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代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合同约定的各自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的正常进行。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承包人: 平顶山市豫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 预防和制止项目实施中发生违规违纪违法和腐败行为, 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关于印发<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委托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特制定本廉政责任书, 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

付的费用。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随同合同协议书一并签订。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毛燕 (签字)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印 (签字)

泵站内基础设施清单

平顶山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泵站内基础设施清单

序号	名称	建筑物	建筑面积	总占地面积 (围墙内)	硬化面积	绿地面积	备注
1	13号输水线路 高庄泵站	1#站	主厂房	6120	1872	5023.2	
			安装间				
			副厂房				
		2#站	主厂房				
			安装间				
			副厂房				
2	11-1号输水线路 张村泵站	主厂房	270	4900	1704	2292.4	
		安装间	67				
		副厂房	269.6				

发包人提供的运行设备清单

张村泵站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一	金属结构			
1	拦污栅栅体（1孔）	t	1	
二	机电设备			
1	变频电机（YPT3 315S-4）	台	2	
2	定频电机（Y3 315S-4）	台	2	
3	电动单梁起重机（LDA-3 H=12m Lk=8m）	台	1	
4	电动偏心半球阀（PQ947-10 DN300）	台	4	
5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745X-10 DN300）	台	4	
6	传力接头（VSSJAF-10 DN300）	个	4	
7	水泵（KQSN300-M9/356）	台	4	
8	手动蝶阀（D341X-6Q DN400）	台	4	
9	压力变送器（MPM4730）	套	4	
10	潜水排污泵（65DAS27-12-2.2）	台	2	
11	静音式止回阀（KRVZA-10 DN65）	台	2	
12	压力变送控制器（MPM460W 0-10m）	个	1	
13	风机（T35-11、N0.2.8、a=30，n=2900rpm）	台	4	
14	轨道及附件车档（24kg/m）	吨	2	
15	通风机	套	2	
16	液位计	套	1	

17	空气压力罐 25m³	套	2	
18	空压机	台	4	
19	空压机控制箱	台	1	
20	混光灯	套	14	
21	荧光灯具	套	64	
22	照明灯	套	32	
23	其他(排水系统、消防系统、气系统的管路(含管路附件、配件)和仪表等)	项	1	
24	标志灯(DSB1)	具	16	
三	暖通设备			
1	柜式空调(2.0匹)	套	3	
四	消防设备			
1	室内消防栓(SN50)	套	2	
2	静音式止回阀(KRVZA-10 DN100)	台	2	
3	手提式灭火器(MF/ABC4)	具	8	
4	消防泵(ASP2090-65-160A)	台	2	

注：以上设备项目以现场实物为准。除上述所列设备外，还应包括与之相关的安全监测设施、液位计等所有设备。

13 号高庄一号宝丰水厂泵站及二号石龙区水厂泵站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一	金属结构			
1	拦污栅栅体（1 孔）	t	1	
2	80KN 卷扬启闭机	台	1	
二	机电设备			
1	变频电机(YSP250M-4 55W 380V IP44)	台	2	
2	变频电机(YSP4502-4 400kW 10kV IP23)	台	2	
3	标志灯(DSB1)	具	32	
4	传力接头(VSSJAF-0.6 DN500)	台	3	
5	传力接头(VSSJAF-0.6 DN400)	台	3	
6	传力接头(VSSJAF-1.0 DN400)	台	4	
7	传力接头(VSSJAF-2.5 DN350)	台	4	
8	电动单梁起重机(LDA-3 H=12m Lk=8m)	台	1	
9	电动单梁起重机(LDA-5 H=18m Lk=8m)	台	1	
10	电动偏心半球阀(Q940X-0.6 DN400)	台	3	
11	电机(Y250M-4 55W 380V IP44)	台	1	
12	电机(Y4502-4 400kW 10kV IP23)	台	2	
13	蝶式缓闭止回阀 (DXH44X(B)-0.6 DN400)	台	3	
14	轨道及附件车档(24kg/m)	吨	6	
15	检修排水泵(65DAS27-12-2.2)	台	4	
16	其他(排水系统、消防系统、气系统的管路 (含管路附件、配件)和仪表等)	项	1	
17	手动蝶阀(D341X-0.6 DN500)	台	3	
18	手动蝶阀(D341X-1.0 DN400)	台	4	
19	水泵(GS350-27/4-B)	台	3	
20	水泵(GS300-4M/4)	台	4	

13 号高庄一号宝丰水厂泵站及二号石龙区水厂泵站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21	压力变送器	套	1	
22	液控止回偏心半球阀(Q940H-2.5 DN350)	台	4	
23	液位计	套	4	
24	空气压力罐	套	2	
25	空压机	台	4	
26	空压机控制箱	台	1	
27	应急照明灯(DYZ2)	具	32	
28	轴流风机(T35-11、NO.2.8、n=2900rpm、 Φ=300、P=0.18KW)	套	8	
29	通风机	套	2	
三	暖通设备			
1	柜式空调(2.0匹)	套	4	
2	壁挂式冷暖空调(1.5匹)	套	2	
四	消防设备			
1	室内消防栓(SN50)	套	4	
2	手提式灭火器(MF/ABC4)	具	38	
3	消防泵(ISGB65-160A 4Kw)	台	2	
五	电气设备			
(一)	高庄泵站(1#站)			
1	10kV 间隔及配套	套	1	
2	10kV 电力电缆(YJV-8.7/10-3X70)	km	3	
3	10kV 高压负荷开关柜	台	1	
4	10kV 计量柜	台	1	

13 号高庄一号宝丰水厂泵站及二号石龙区水厂泵站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5	主变压器	台	1	
6	低压开关柜	台	4	
7	低压电机变频器柜	台	2	
8	低压电机软起动柜	台	1	
9	低压电容补偿装置	套	1	
10	动力配电箱	只	8	
11	照明配电箱	只	5	
12	电力电缆 (YJV-8.7/10-3×35)	米	100	
13	电力电缆 (YJV-0.6/1-3×150+1×70)	米	50	
14	电力电缆 (YJV-0.6/1-3×50+1×25)	米	300	
15	电力电缆 (YJV-0.6/1-3×16+1×10)	米	600	
16	控制电缆 (KVVP-10×1.5)	米	800	
17	绝缘电线 (BV-2×2.5)	米	800	
18	照明灯具	套	70	
19	提前放电式避雷针	只	1	
20	电缆保护管、电缆桥架(镀锌钢材)	t	5	
21	避雷带、接地线(镀锌钢材)	t	2	
22	工程专业液晶屏	台	1	
23	计量屏	块	1	
24	LCU 屏	块	2	
25	网络机柜	块	1	
26	操作台	台	1	

13 号高庄一号宝丰水厂泵站及二号石龙区水厂泵站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二)	高庄泵站 (2#站)			
1	10kV 断路器开关柜	台	4	
2	10kV 计量柜	台	1	
3	10kV 电压互感器柜	台	1	
4	10kV 避雷器电容器柜	台	1	
5	站用变柜	台	1	
6	高压电容补偿装置	套	1	
7	高压电机变频器柜	台	2	
8	高压电机软启动柜	台	2	
9	低压开关柜	台	3	
10	动力配电箱	只	8	
11	照明配电箱	只	5	
12	电力电缆 (YJV-8.7/10-3×70)	米	100	
13	电力电缆 (YJV-8.7/10-3×50)	米	500	
14	电力电缆 (YJV-0.6/1-3×150+1×70)	米	50	
15	电力电缆 (YJV-0.6/1-3×25+1×16)	米	300	
16	电力电缆 (YJV-0.6/1-3×16+1×10)	米	600	
17	控制电缆 (KVVP-10×1.5)	米	800	
18	绝缘电线 (BV-2×2.5)	米	800	

13 号高庄一号宝丰水厂泵站及二号石龙区水厂泵站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19	照明灯具	套	70	
20	提前放电式避雷针	只	1	
21	电缆保护管、电缆桥架(镀锌钢材)	t	5	
22	避雷带、接地线(镀锌钢材)	t	2	
23	工程专业液晶屏	台	1	
24	保护屏	块	1	
25	计量屏	块	1	
26	LCU 屏	块	2	
27	网络机柜	块	1	
28	直流系统	套	1	
29	操作台	台	1	
六	其它设备			
1	侧翻式拍门 (DN800)	套	1	
2	移动式柴油发电机组	套	2	

注：以上设备项目以现场实物为准。除上述所列设备外，还应包括与之相关的安全监测设施、液位计等所有设备。

